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7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7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5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8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81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82
十一、 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182
十二、 结论意见	18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阳光诺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诺和有限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朗研生命、卡威生物	指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威生物，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朗研生命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百奥药业	指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永安制药	指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江西泓森、江西龙翔	指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龙翔东方医药有限公司），系百奥药业控股子公司
安徽百奥	指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系百奥药业控股子公司
海南朗研	指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系百奥药业控股子公司
山东艾格林	指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系朗研生命参股公司
朗颐投资	指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朗研生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国智	指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医药	指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方汭	指	杭州方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民德	指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达创投	指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明德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盈投资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鼎虹	指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正达	指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开投	指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康健	指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迦得	指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凯泰睿德	指	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简称：吉林敖东，股票代码：000623.SZ）
青岛縫子	指	青岛縫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普直方	指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光皓	指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加易玖号	指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众优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盈管理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1316号《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指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26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00354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报字2025第0450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00349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阳光诺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阳光诺和与交易对方（利虔、朗颐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2025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政旦志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

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524 号

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

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1）上市公司拟向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通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100%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对价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045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朗研生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9,8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20,000.00万元。

其中，如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与前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不一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武汉开投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并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3.41	34.73
前 60 个交易日	43.21	34.57
前 120 个交易日	42.56	34.05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56 元/股的 80%，确定为 34.0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60,000.00 万元以上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21,126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3.59%。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利虔	197,019,534.96	5,786,183
2	朗颐投资	69,075,000.73	2,028,634
3	刘宇晶	35,506,548.30	1,042,776
4	赣州国智	24,375,002.71	715,859
5	宏腾医药	23,768,878.51	698,058
6	杭州方汭	23,657,760.17	694,794
7	凯泰民德	15,261,484.33	448,208
8	同达创投	14,612,042.66	429,134
9	信德一期	13,335,358.32	391,640
10	海达明德	13,002,795.71	381,873
11	睿盈投资	11,585,495.08	340,249
12	陈春能	11,512,495.74	338,105
13	易简鼎虹	11,109,527.52	326,270
14	万海涛	10,835,646.43	318,227
15	中誉赢嘉	10,835,646.43	318,227
16	广州正达	9,741,390.73	286,090
17	康彦龙	9,704,538.29	285,008
18	冯海霞	9,071,677.66	266,422
19	武汉火炬	9,071,664.52	266,421
20	武汉开投	9,071,664.52	266,421
21	中润康健	8,634,343.52	253,578
22	嘉兴迦得	8,001,252.37	234,985
23	广发乾和	7,257,391.62	213,139
24	凯泰睿德	6,425,838.70	188,717
25	吉林敖东	5,334,105.96	156,655
26	青岛繆子	4,870,638.80	143,043
27	汇普直方	4,578,461.36	134,462
28	赵凌阳	4,334,298.57	127,292
29	易简光皓	4,144,505.30	121,718
30	马义成	3,940,780.23	115,735
31	皋雪松	2,364,488.14	69,441
32	信加易玖号	2,014,680.49	59,168
33	杨光	1,444,795.14	42,43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34	章海龙	1,182,244.07	34,720
35	单倍佩	1,182,244.07	34,720
36	许昱	1,182,244.07	34,720
37	新余众优	544,303.18	15,985
38	睿盈管理	409,231.13	12,018
合计		600,000,000.00	17,621,12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6-1 交易对方利虔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②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该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⑥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⑦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交易对方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⑤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⑥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交易对方刘宇晶、陈春能、万海涛、康彦龙、冯海霞、赵凌阳、马义成、皋雪松、杨光、许昱、单倍佩、章海龙、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睿盈管理、同达创投、易简鼎虹、广州正达、青岛繚子、汇普直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人/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交易对方杭州方汭、凯泰民德、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中誉羸嘉、嘉兴迦得、凯泰睿德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

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交易对方宏腾医药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139.4185 万元出资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其他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222.4763 万元出资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交易价格中的60,000.00万元以上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债券数量为6,000,000张。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利虔	197,020,100.00	1,970,201
2	朗颐投资	69,075,000.00	690,750
3	刘宇晶	35,506,600.00	355,066
4	赣州国智	24,375,000.00	243,750
5	宏腾医药	23,768,900.00	237,689
6	杭州方汭	23,657,800.00	236,578
7	凯泰民德	15,261,400.00	152,614
8	同达创投	14,612,000.00	146,120
9	信德一期	13,335,400.00	133,354
10	海达明德	13,002,700.00	130,027
11	睿盈投资	11,585,400.00	115,854
12	陈春能	11,512,500.00	115,125
13	易简鼎虹	11,109,600.00	111,096
14	万海涛	10,835,600.00	108,356
15	中誉赢嘉	10,835,600.00	108,356
16	广州正达	9,741,300.00	97,413
17	康彦龙	9,704,500.00	97,045
18	冯海霞	9,071,700.00	90,717
19	武汉火炬	9,071,700.00	90,717
20	武汉开投	9,071,700.00	90,717
21	中润康健	8,634,400.00	86,344
22	嘉兴迦得	8,001,200.00	80,012
23	广发乾和	7,257,300.00	72,573
24	凯泰睿德	6,425,900.00	64,259
25	吉林敖东	5,334,200.00	53,342
26	青岛縫子	4,870,700.00	48,707
27	汇普直方	4,578,400.00	45,784
28	赵凌阳	4,334,200.00	43,342
29	易简光皓	4,144,500.00	41,445
30	马义成	3,940,700.00	39,407
31	皋雪松	2,364,400.00	23,644
32	信加易玖号	2,014,700.00	20,147
33	杨光	1,444,700.00	14,447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34	章海龙	1,182,200.00	11,822
35	单倍佩	1,182,200.00	11,822
36	许昱	1,182,200.00	11,822
37	新余众优	544,300.00	5,443
38	睿盈管理	409,300.00	4,093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4)转股价格

根据《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34.05 元/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1+n)$ ；

配股： $P1= (P0+A\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回售及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A.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

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所述。

(14)担保与评级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7-1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④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8-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8-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8-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 ②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8-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公司董事会；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

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16,904.13	19.55%	14.0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2	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32,858.50	37.99%	27.38%
3	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6,724.58	7.78%	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4.69%	25.00%
合计		86,487.21	100.00%	72.0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利虔、朗颐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

准：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86.86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67.28 万元，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80.79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10.66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b)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c)若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考核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d)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不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应计提财务费用，并以计提相应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实现的净利润数。前述财务费用费率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约定。

②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对应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也即，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486.86 万元*90%；2026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 *90%) ; 2027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 *90%) , 202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13,110.66 万元, 则上市公司应分别在其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 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 当期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不冲回。

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 应当舍去尾数, 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 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 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税后利息收益。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含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如有)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业绩承诺方需缴纳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2)减值测试补偿

①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元/张+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减值测试补偿比例。

②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

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100元/张-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元/张。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5、超额利润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则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50%（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及比例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供，利虔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奖励范围内）。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阳光诺和的主体资格

1、阳光诺和的基本情况

依据阳光诺和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光诺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85771683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宇晶
注册资本	1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阳光诺和前十大股东

依据阳光诺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阳光诺和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5	邵妍	2,520,000	2.25%
6	信德一期	2,197,896	1.96%
7	徐志康	1,500,000	1.3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2,015	1.29%
9	凯泰民德	1,441,742	1.29%
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146	1.25%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21,783 股，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第 4 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3、阳光诺和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阳光诺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诺和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阳光诺和设立

阳光诺和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诺和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诺和设立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 12 日，诺和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诺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改制方案。同日，利虔等 31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1 日，阳光诺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271 号），诺和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1,866.43 万元。2020 年 3 月 1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国家规定可以用于出资的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065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阳光诺和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922.24 万元。2020 年 3 月 21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22 号），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3 月 21 日止，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均系以诺和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5 日，昌平区市监局核准诺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2）阳光诺和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8）号批准，阳光诺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证券简称“阳光诺和”，证券代码“688621”。

（3）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光诺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 万股，转增后阳光诺和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 万股。

2023年6月，阳光诺和办理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总股本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4、阳光诺和有效存续

根据阳光诺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诺和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诺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朗研生命全部38名股东，包括13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20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报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地
1	利虔	男	中国	否	1101051981*****	北京市大兴区
2	刘宇晶	男	中国	否	1101051982*****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春能	男	中国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1101011964*****	北京市海淀区
4	万海涛	男	中国	否	3208261971*****	南京市白下区
5	康彦龙	男	中国	否	1323351978*****	北京市海淀区
6	冯海霞	女	中国	是，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301031972*****	哈尔滨市南岗区
7	赵凌阳	男	中国	否	3206821988*****	北京市海淀区
8	马义成	男	中国	否	1526291980*****	江苏省苏州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地
						工业园区
9	皋雪松	男	中国	否	3209231974*****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10	杨光	男	中国	否	2201051975*****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11	许昱	男	中国	否	36042819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	单倍佩	男	中国	否	4310281982*****	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
13	章海龙	男	中国	否	3427231972*****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朗颐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BG15N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彦龙
出资额	8,466.2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康彦龙	1,449.00	17.12%	普通合伙人
2	利虔	2,388.48	28.21%	有限合伙人
3	张执交	1,449.00	17.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孙洪彬	1,288.00	15.21%	有限合伙人
5	吴红梅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6	刘延奎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7	李志东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8	王学友	241.5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孔斌	161.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克垒	120.75	1.43%	有限合伙人
11	温超群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12	林均富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66.23	100.00%	-

注：其中，有限合伙人王学友正在办理退伙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颐投资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赣州国智

(1)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1EET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军
出资额	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晓军	800.0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杨玉良	3,500.00	51.47%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辉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盛发强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陈永红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赣州国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宏腾医药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B0X73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 号 1 棟 204-C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7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宏腾医药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杭州方汭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方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KCB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05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74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	0.09%	普通合伙人
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45.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王龙宝	8,745.00	25.1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1,32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795.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46.8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方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6、凯泰民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URB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楼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60,2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泰民德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7、同达创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7973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6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3	杨玉良	3,00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4	马德华	1,5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杨泽煜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孙豫琦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王爱香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刘志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9	李德良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0	刘鹏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1	梅泽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2	崔淑艳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3	郭光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4	许杰	8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5	雷进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崔少帅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达创投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8、信德一期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9877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 楼 B63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出资额	3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25%	普通合伙人
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38.50	6.75%	有限合伙人
4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7	陈剑武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8	徐留胜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9	姚浩生	1,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文佳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温志成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2	唐泉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3	陈佩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4	黄凤婵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6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7	广东华庆聚鼎实业有限公司	961.50	3.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德一期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9、海达明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 号 318-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6.86%	有限合伙人
3	宋相喜	10,000.00	24.57%	有限合伙人
4	游坚波	6,000.00	14.7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6	刘鹏	2,000.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丽霞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8	王萍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9	覃克	5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0	王洪敏	2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达明德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0、睿盈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DD0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3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4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市东丽区东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9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2	杨友志	5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睿盈投资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1、易简鼎虹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LU3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出资额	2,33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45	0.02%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臻	518.12	22.1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2	14.79%	有限合伙人
4	李红雨	300.06	12.85%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9	12.74%	有限合伙人
6	周建明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7	郑和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8	沈军虹	183.52	7.86%	有限合伙人
9	姚坚秋	172.71	7.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6.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鼎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2、中誉赢嘉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TLR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2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于君）
出资额	10,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健康产业方面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2.00	20.47%	普通合伙人
2	饶春梅	1,036.00	10.2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9	太仓市淏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12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誉赢嘉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3、广州正达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F5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56、68、80 号二层 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3	岳洋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李际芳	3,8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9.81%	有限合伙人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罗子勋	1,650.00	6.23%	有限合伙人
9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10	马德华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杨泽煜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3	袁萍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雷进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正达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4、武汉开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5371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1,4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100.00%
合计		1,44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开投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5、武汉火炬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5849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8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火炬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6、中润康健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L4MN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5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林友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林友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魏林华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润康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7、嘉兴迦得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E7M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秀权	8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何绮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陈瑶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5	林小丽	125.00	4.17%	有限合伙人
6	郭桂标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吴杰	105.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马小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罗智聪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吕昊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陈翠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赵艺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孙小燕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宋雨桐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丹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张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董陕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治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甘沛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晓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晓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迦得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8、广发乾和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发乾和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9、凯泰睿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2ERR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266号2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拱墅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4	方泽宇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5	项晓峰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7	孟菡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俞补孝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冯文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黄海翔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胡少杰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潘国荣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吕宠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4	周培棠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靖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6	吕光扬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晓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8	翁庆彪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志锋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0	茅哲烽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1	赵国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泰睿德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吉林敖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243805786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注册资本	119,589.53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吉林敖东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吉林敖东，证券代码：000623），根据吉林敖东公告的《2025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吉林敖东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10,643	3.62%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13,761	1.2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47,890	1.19%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2,231	0.53%
7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马德录	4,991,200	0.42%
9	陈军	4,410,953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9,200	0.3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林敖东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1、青岛縫子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縫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E7X8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府泉路3号2楼2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艾延	200.00	18.17%	有限合伙人
3	郭桂标	150.00	13.62%	有限合伙人
4	萧向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5	谭文龙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严子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7	郭植源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8	于献星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9	谭艳颜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0	梁泳霖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1	吕昊	50.00	4.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1.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縫子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2、汇普直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ED3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 号 31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3	董世海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普直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3、易简光皓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PWA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江晓)
出资额	9,7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54	0.01%	普通合伙人
2	凌云燕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3	孙豫琦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4	喻智丽	1,746.08	1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周晓春	1,089.20	11.23%	有限合伙人
6	薛敏	776.03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军	582.02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1.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光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4、信加易玖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XDK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41%	普通合伙人
2	吴笑宇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3	李鹏臻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群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5	邓晖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沈军虹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7	曾建东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8	张坤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9	沈亮	3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瑜	1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1	付程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袁建设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贺军辉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4	辛瑛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5	黄彬彬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6	付海龙	20.00	0.29%	有限合伙人
17	吴捷枫	15.00	0.22%	有限合伙人
18	蔡美娜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9	赵泰然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5.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加易玖号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5、新余众优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9837454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颖
出资额	1,251.34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颖	26.85	2.15%	普通合伙人
2	许一字	129.04	10.31%	有限合伙人
3	肖雪生	123.84	9.90%	有限合伙人
4	敖小敏	122.74	9.81%	有限合伙人
5	曾浩	119.49	9.55%	有限合伙人
6	谢永元	114.96	9.19%	有限合伙人
7	陈重阳	112.21	8.97%	有限合伙人
8	陆洁	50.69	4.05%	有限合伙人
9	黄贤村	37.42	2.99%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34.22	2.73%	有限合伙人
11	朱啸	29.22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叶卫浩	28.59	2.28%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28.49	2.2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忠文	25.46	2.03%	有限合伙人
15	汤国扬	24.36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宋若梦	23.2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孙俊瀚	22.98	1.84%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军	19.04	1.52%	有限合伙人
19	蒋宇寰	18.99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崔增收	18.68	1.49%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16.48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徐申杨	14.82	1.18%	有限合伙人
23	沈爱卿	11.69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刘睿婕	11.27	0.9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涵瀚	11.25	0.90%	有限合伙人
26	邹双卫	9.55	0.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超	9.37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陈亮	9.00	0.72%	有限合伙人
29	谭小波	7.4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李瑾瑶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1	李瑾琳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2	黎忠明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3	池丽平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4	麦小颖	4.57	0.37%	有限合伙人
35	张琦	4.30	0.34%	有限合伙人
36	宋红霞	3.19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刘瑛	1.95	0.16%	有限合伙人
38	邓滢	1.93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1.35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众优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6、睿盈管理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睿盈管理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填报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中,朗研生命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宏腾医药	SCQ576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67
2	杭州方汭	SCQ026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30
3	凯泰民德	SEX049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4	同达创投	SLQ18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5	信德一期	S2854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6	海达明德	SW35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53
7	睿盈投资	SK561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53
8	易简鼎虹	STT367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P1026787
9	中誉赢嘉	S32638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629
10	广州正达	SGX20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1	嘉兴迦得	SJL633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66
12	凯泰睿德	SEA607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88
13	青岛縫子	SQZ180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66
14	汇普直方	SCM863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932
15	易简光皓	SNJ69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P1026787
16	信加易玖号	STG99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P1026787
17	睿盈管理	-	-	P1031653

2、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填报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颐投资、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阳光诺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2日，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已审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25 日，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5 日，阳光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的决策制度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

3、标的公司的批准

朗研生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武汉开投完成评估核准或备案，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阳光诺和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基本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期间安排、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治理与竞业禁止及标的资产交割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下述第 1、3、4、5 项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对除武汉开投的其他交易方生效；本协议在下述第 2、3、4、5 项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对交易方武汉开投生效：

- 1、除武汉开投之外的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 2、对交易方武汉开投生效需：（1）武汉开投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

- 审批程序，并已签署正式交易协议；（2）武汉开投已完成评估核准或备案；（3）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其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3、阳光诺和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4、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利虔、朗颐投资。2025年9月25日，阳光诺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就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数、考核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减值测试补偿、超额利润奖励、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阳光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利虔签字、朗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该协议自以下约定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阳光诺和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该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则该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朗研生命100%的股权，朗研生命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朗研生命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856315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注册资本	9,135.3398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9,135.33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二）股权结构

根据朗研生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32.8366%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汭	360.2031	3.9430%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5436%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2.1671%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5119%
19	武汉开投	138.1215	1.5119%
20	武汉火炬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2096%
24	凯泰睿德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0.8890%
26	青岛縫子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0.2408%
34	许昱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0.1970%
36	章海龙	18.0000	0.1970%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新余众优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100.0000%

根据朗研生命的公司章程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和质押情况。

(三)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朗研生命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设立

卡威生物设立于2010年7月1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52.50	5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32.50	3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10.00	1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0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伍复健认缴210万元，刘汉兴认缴130万元，郭白滢认缴40万元，李英认缴2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

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262.50	26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162.50	16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4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英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刘宇晶，同意郭白滢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康彦龙。

2014年4月24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康彦龙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宇晶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康彦龙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润鸣。2014年6月10日，卡

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2	李润鸣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5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伍复健认缴450万元，李润鸣认缴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3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600.00	300.00	60.00%
		刘宇晶	300.00	150.00	30.00%
2	李润鸣	康彦龙	10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6、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6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转让给利虔，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刘宇晶，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牛硕，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王小兰，同意伍复健将

其持有的卡威生物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康彦龙，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孔斌，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梁惠贤，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卡威生物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李帅。

2016年2月2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620.00	310.00	62.00%
2	刘宇晶	120.00	60.00	12.00%
3	牛硕	90.00	45.00	9.00%
4	李帅	80.00	40.00	8.00%
5	康彦龙	40.00	20.00	4.00%
6	王小兰	30.00	15.00	3.00%
7	孔斌	10.00	5.00	1.00%
8	梁惠贤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创始股东利虔、刘宇晶、康彦龙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持有朗研生命股权情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利虔、刘宇晶、康彦龙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并将三人的持股比例调整为84.00%、12.00%、4.00%，另一方面，引入了具有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的王小兰（由利虔向其转让3.00%）及具有药品销售经验的牛硕、李帅、孔斌、梁惠贤（由利虔向该等人员合计转让19.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7、2016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说明及确认、增资款支付凭证，本

次增资价格为1.261387元/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3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100.00	3,100.00	62.00%
2	刘宇晶	600.00	600.00	12.00%
3	牛硕	450.00	450.00	9.00%
4	李帅	400.00	400.00	8.00%
5	康彦龙	200.00	200.00	4.00%
6	王小兰	150.00	15.00	3.00%
7	孔斌	50.00	50.00	1.00%
8	梁惠贤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4,865.00	100.00%

8、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39.2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信德一期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2)信德敖东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3)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出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4972万元，(4)新余众优出资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873万元，(5)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山渝英)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365万元，(6)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山兴钱)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6851万元，(7)武汉火炬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8)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基金)出资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6年12月14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100.0000	3,100.0000	52.1953%
2	刘宇晶	600.0000	600.0000	10.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400.0000	400.0000	6.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王小兰	150.0000	15.0000	2.5256%
7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8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4186%
11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8605%
12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395%
13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977%
14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6279%
15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3256%
合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9、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7818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管理，将持有的57.6104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利虔将持有的59.3923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刘宇晶将持有的59.3923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王小兰将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同意利虔将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道鑫）。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利虔	益道鑫	150.0000	14.0000	2,100.0000
2	利虔	睿盈投资	59.3923	16.8372	1,000.0000
3	刘宇晶	睿盈投资	59.3923	16.8372	1,000.0000
4	李帅	睿盈投资	57.6104	16.8372	970.0000
5	李帅	睿盈管理	1.7818	16.8372	30.0000
6	王小兰	利虔	150.0000	3.8667	580.0000

其中，王小兰原任百奥药业总经理，于2016年2月受让取得朗研生命3%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1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于2016年5月按持股比例认缴朗研生命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已从百奥药业离职，故向实际控制人利虔转让所持朗研生命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520万元以及持股期间的资金利息为基础协商确定为580万元，并由受让方利虔承担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利虔已于2020年3月底前实缴上述认缴出资。

2017年5月17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51.195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9.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4186%
9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86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395%
12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977%
13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6279%
14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3256%
15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5256%
17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9700%
18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300%
合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10、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6月6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939.2265万元增加至6,599.14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杭州方汭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9570万元，（2）中誉赢嘉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9785万元，（3）万海涛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9785万元。前述新股东的出资期限为2017年12月3日，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方汭	329.9570	18.1842	6,000.0000
2	中誉赢嘉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3	万海涛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2017年8月25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1614%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0307%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0767%
10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6744%
12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256%
13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279%
14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4651%
15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0930%
16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2730%
18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6730%
19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70%
20	杭州方汭	329.9570	329.9570	5.0000%
21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5000%
合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11、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彦龙将持有的21.9971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茗富），将持有的30.2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方汭；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97.9742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达明德，将持有的65.991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凌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1	康彦龙	杭州方汭	30.2461	18.1842	550.0000
2	康彦龙	天津茗富	21.9971	18.1842	400.0000
3	李帅	海达明德	197.9742	18.1842	3,600.0000
4	李帅	赵凌阳	65.9914	18.1842	1,200.0000

2018年4月26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1614%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2390%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1.0000%
10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0767%
12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6744%
13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256%
14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279%
15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4651%
16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0930%
18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2730%
19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6730%
20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5.4583%
22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5000%
23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333%
24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3.0000%
合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

12、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7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70.923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宏腾医药	139.4185	21.5180	3,000.0000
2	凯泰民德	232.3641	21.5180	5,000.0000

2018年8月16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3.618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173%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173%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10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11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3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4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5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6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7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8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9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20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21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5.1672%
22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3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4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5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6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3、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8日，卡威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惠贤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凯泰睿德；同意孔斌将持有的47.8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凯泰睿德，将持有的2.1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万元)
1	梁惠贤	凯泰睿德	50.0000	20.4421	1,022.1028
2	孔斌	凯泰睿德	47.8375	20.4421	977.8972
3	孔斌	利虔	2.1625	20.4419	44.2056

2018年12月3日，卡威生物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卡威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2.7703	2,907.7703	43.6495%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7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10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1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2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3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4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6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7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8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9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5.1672%
20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1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2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3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4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5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4、2019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3月6日，卡威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15、2020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牛硕、李帅分别与利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朗研生命的450万元注册资本、76.642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4.7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利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1	牛硕	利虔	450.0000	4.79	2,154.0000
2	李帅	利虔	76.6421	4.79	367.0000

2020年2月2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434.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7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8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9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0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1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3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5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6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7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5.1672%
18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19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1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2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3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6、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1月20日，信德敖东分别与嘉兴迦得、吉林敖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7476%股权、1.1651%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吉林敖东。2020年7月28日，朗研生命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德敖东将其持有的121.8232万元出资、81.215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吉林敖东，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万元)
1	信德敖东	嘉兴迦得	121.8232	8.8080	1,073.0208
2	信德敖东	吉林敖东	81.2155	8.8080	715.3472

2020年7月28日，朗研生命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7476%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1651%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7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8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5.1672%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4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970.9231	100.0000%

17、2021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2日，朗研生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970.9231万元增加至7,415.87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同达创投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4763万元，（2）广州正达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3175万元，（3）汇普直方出资9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7092万元，（4）睿盈管理出资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95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新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 (万元)
1	同达创投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广州正达	148.3175	13.4846	2,000.0000
3	汇普直方	69.7092	13.4846	940.0000
4	睿盈管理	4.4495	13.4846	60.0000

2021年5月1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8.1320%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2899%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92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224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899%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6427%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0952%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7379%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4900%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18%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58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8625%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8625%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0227%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3786%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840%
18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4.8572%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2247%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966%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6696%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3193%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1333%
24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1.8800%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3.0000%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2.0000%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9400%
合计		7,415.8756	7,415.8756	100.0000%

18、2021年7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6月16日，朗研生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415.8756万元增加至7,712.51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宏腾医药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4763万元，（2）青岛縫子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4.1587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新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宏腾医药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青岛縫子	74.1587	13.4846	1,000.0000

2021年7月1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

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6.280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0095%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158%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1391%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556%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5796%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0530%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6326%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4327%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075%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373%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2536%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7909%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7909%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9449%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2871%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808%
18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4.6704%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1391%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852%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566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2686%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0128%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6923%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8846%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9231%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9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青岛縫子	74.1587	74.1587	0.9615%
	合计	7,712.5106	7,712.5106	100.0000%

19、2021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朗研生命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朗颐投资，按照朗研生命投后估值7亿元，向公司增资，获取公司增资完成后12%的股权（对应公司增资完成后1,051.7060万元出资额）；同意公司新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朗颐投资	1,051.7060	7.9870	8,400.0000

2021年12月30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0.7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92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46%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472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76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1163%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縫子	74.1587	74.1587	0.8462%
29	朗颐投资	1,051.7060	0.0000	12.0000%
合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0、2022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利虔分别与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股权、2%股权、1.93%股权、0.72%股权、0.35%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

2022年1月14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虔将其持有的131.4632万元出资、175.2843万元出资、169.1494万元出资、63.1024万元出资、30.674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因朗研生命股东珠海乾亨被

其母公司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同意原股东珠海乾亨变更为广发乾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1	利虔	中润康健	131.4632	15.8600	2,085.0000
2	利虔	陈春能	175.2843	15.8600	2,780.0000
3	利虔	易简鼎虹	169.1494	15.8600	2,682.7000
4	利虔	易简光皓	63.1024	15.8600	1,000.8000
5	利虔	信加易玖号	30.6748	15.8600	486.5000

2022年8月1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4.2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92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46%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472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0127%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1163%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繚子	74.1587	74.1587	0.8462%
29	朗颐投资	1,051.7060	0.0000	12.0000%
30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5000%
31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2.0000%
32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9300%
33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7200%
34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500%
合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1、2022年10月，第十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8日，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分别与冯海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0.4728%股权、1.1032%股权转让给冯海霞。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万元)
1	盛山渝英	冯海霞	41.4365	15.2040	630.0000
2	盛山兴钱	冯海霞	96.6851	15.2040	1,470.0000

2022年9月13日，武信基金与武汉开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760%股权转让给武汉开投。

武汉开投当时是朗研生命股东武信-卡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管理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朗研生命股东）的唯一出资人，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时，由武汉开投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年8月30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信基金将其持有的138.12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开投，同意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分别将其持有的41.4365万元出资额、96.68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海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35.339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赣州国智	371.1232	17.5144	6,500.0000

2022年10月1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335%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8890%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2226%
9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096%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07%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2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119%
13	武汉开投	138.1215	138.1215	1.5119%
14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6420%
15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1.9309%
16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682%
17	杭州方讷	360.2031	360.2031	3.9430%
18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059%
19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408%
2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1671%
21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0710%
22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5436%
23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3.9615%
24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4353%
25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236%
26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631%
27	青岛縫子	74.1587	74.1587	0.8118%
28	朗颐投资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29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4391%
30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31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8516%
32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6908%
33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358%
34	赣州国智	371.1232	371.1232	4.0625%
合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2、2022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0日，天津茗富与杨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1.99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本次转让为天津茗富向杨光转让标

的公司股权。因杨光持有天津茗富的出资比例为 98.78%，为天津茗富唯一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转让，杨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9 月 10 日，益道鑫与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0 万元出资额、36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万元)
1	益道鑫	马义成	60.0000	14.0000	840.0000
2	益道鑫	皋雪松	36.0000	14.0000	504.0000
3	益道鑫	章海龙	18.0000	14.0000	252.0000
4	益道鑫	单倍佩	18.0000	14.0000	252.0000
5	益道鑫	许昱	18.0000	14.0000	252.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茗富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21.99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同意益道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0 万元出资额、36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汭	360.2031	360.2031	3.943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投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096%
24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8890%
26	青岛縫子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3、2023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3年6月24日，朗研生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朗研生命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1层1486室变更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朗研生命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朗研生命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朗研生命无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百奥药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

	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I. 1995 年 1 月，百奥药业设立

百奥药业设立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90 万元。

199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注册资本报告书》，经其审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生物物理所）、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百奥药业，百奥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90 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出资 280 万元，占百奥药业注册资本的 96.55%，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百奥药业注册资本的 3.45%，均为货币出资，两家单位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投入生物物理所账户，待百奥药业开户后即可拨齐到位。

百奥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物理所	280.00	280.00	96.55%
2	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	10.00	10.00	3.45%
合计		290.00	290.00	100.00%

II.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24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9.44万元，新增加的919.44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和税后利润投入，其中，生物物理所转增887.71万元，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转增31.73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的名称由“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变更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北控），并同意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26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0104号），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277.26万元、未分配利润642.18万元，合计919.4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25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物理所	1,167.71	1,167.71	96.55%
2	中生北控	41.73	41.73	3.45%
合计		1,209.44	1,209.44	100.00%

III. 200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29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部分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产字[2001]134号），同意生物物理所向中生北控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奥药业76.55%的股权。

2002年1月15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生物物理所将所持百奥药业1,149.57万元出资额以1,149.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生北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9.4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381.86万元，中生北控认缴408.7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1月2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2）第0002号），验证截至2002年1月21日止，百奥药

业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5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生北控	1,600.00	1,6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IV. 200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9月12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100万元，中生北控认缴40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16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7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8日止，百奥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生北控	2,000.00	2,0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V. 200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6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600万元，中生北控认缴2,400万元，并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8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会验字（2006）第7-079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28日止，百奥药业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2006年8月9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生北控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1,100.00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VI. 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中生北控201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生北控将所持百奥药业80%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

2011年11月1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生北控向仁和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奥药业80%的股权，生物物理所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2日，中生北控与仁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生北控将其持有的百奥药业80%的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转让价格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8,470,560.00元，后双方签订《交接确认函》，确认因百奥药业过渡期亏损，转让款调整为77,012,181.62元。

2012年3月7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集团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1,100.00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VII. 2013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计字[2012]46号), 同意生物物理所转让其持有的百奥药业5%的股权, 转让后生物物理所还持有百奥药业15%的股权。

2012年12月15日, 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百奥药业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药都集团),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挂牌项目), 生物物理所于2012年9月17日至2012年10月1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挂牌信息, 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百奥药业5%的股权, 转让价格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13号)评估价格确定为490.4410万元, 受让方为江西药都集团。

2012年11月8日, 生物物理所与江西药都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3年1月5日, 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和集团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825.00	825.00	15.00%
3	江西药都集团	275.00	27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VIII. 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仁和集团将所持百奥药业4,4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卡威生物，同意江西药都集团将所持百奥药业27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卡威生物，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仁和集团、江西药都集团与卡威生物于2015年2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后续付款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6,000.00万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4,675.00	4,675.00	85.00%
2	生物物理所	825.00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IX. 2017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2016]83 号），同意生物物理所转让持有的百奥药业 14% 股权。

2016 年 12 月 8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持有的百奥药业 14% 股权（对应 7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挂牌项目），生物物理所于 2016 年 9 月

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挂牌信息，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百奥药业14%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2788.1364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800.00万元，受让方为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4,675.00	4,675.00	85.00%
2	生物物理所	55.00	55.00	1.00%
3	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14.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X. 2017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与卡威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百奥药业14%股权（对应770万元注册资本）以2,9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卡威生物。

2017年5月8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5,445.00	5,445.00	99.00%
2	生物物理所	55.00	55.00	1.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XI. 2019年5月，无偿划转

2017年3月1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无偿划转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7]97号），同

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有的百奥药业 1%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有的百奥药业 1% 股权（对应 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1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5,445.00	5,445.00	99.00%
2	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1.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XII. 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生物物理所第十届所长第 66 次所务会议纪要载明，所务会同意启动百奥药业 1% 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百奥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百奥药业 1% 股权以在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给朗研生命。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转让底价为评估值 430.9982 万元。2023 年 1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朗研生命发出《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朗研生命在按时交纳保证金后将获得资格确认。

2023 年 2 月 3 日，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朗研生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百奥药业 1% 股权以 439.99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研生命。

2023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奥药业核发了《营业

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研生命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奥药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朗研生命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对外投资情况

另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药业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并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持有 4 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泓森医药

A.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32767845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尧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6日至2045年1月25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登记机关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 历史沿革

2020年7月24日，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全南县市监局）出具《提供查询档案说明》，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泓森）（1）2015-01-26设立、（2）2015-02-03变更注册资本、（3）2015-05-11变更投资人、（4）2015-08-21变更投资人、（5）2015-11-10变更投资人、（6）2016-02-06变更投资人、（7）2017-05-08变更投资人、法定代表人、（8）2018-05-25变更董监高已提供变更信息表，但原始登记材料因机构人员变动暂未查找到。根据江西泓森企业变更信息表、《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江西泓森的历史沿革如下：

I. 2015年1月，公司设立

江西龙翔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翔）设立于2015年1月26日，江西龙翔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莉芳	250.00	0.00	50.00%
2	钟素梅	2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II. 2015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2月3日，江西龙翔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III. 2015年5月，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莉芳	800.00	0.00	50.00%
2	钟素梅	500.00	0.00	31.25%
3	刘燕	300.00	0.00	18.7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IV. 2015 年 8 月, 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翠萍	800.00	0.00	50.00%
2	朱莉芳	300.00	0.00	18.75%
3	刘燕	300.00	0.00	18.75%
4	钟素梅	200.00	0.00	12.50%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 2015年11月, 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志明	800.00	0.00	50.00%
2	刘燕	300.00	0.00	18.75%
3	朱莉芳	200.00	0.00	12.50%
4	刘翠萍	200.00	0.00	12.50%
5	钟素梅	100.00	0.00	6.2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I. 2016年2月, 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志明	800.00	0.00	50.00%
2	刘燕	300.00	0.00	18.75%
3	朱莉芳	200.00	0.00	12.50%
4	刘翠萍	200.00	0.00	12.50%
5	李秋萍	100.00	0.00	6.2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II. 2017年5月，股权变更

2017年4月5日，范志明、刘燕、朱莉芳、刘翠萍、李秋萍与百奥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江西龙翔100%股权转让给百奥药业，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药业	1,600.00	0.00	100.00%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百奥药业于2021年10月实缴完毕，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药业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VIII. 2017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9月18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龙翔名称变更为“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7年9月22日，江西泓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泓森医药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百奥药业合法持有其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安徽百奥

A. 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8P0Y1X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六合路6号G栋205室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B. 历史沿革

安徽百奥设立于2022年5月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百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药业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百奥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百奥药业合法持有其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海南朗研

A. 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7MYNX2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利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保利中环广场 3#写字楼 509 房 H1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B. 历史沿革

I. 2022 年 4 月，公司设立

海南朗研设立于 2022 年 4 月，海南朗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II. 2023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23 年 9 月 18 日，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与百奥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海南朗研 100% 股权转让给百奥药业，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朗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药业	500.00	80.00	100.00%
	合计	500.00	80.00	100.00%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朗研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百奥药业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J8503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1 幢 1 号楼 19 层 1911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备案编号	SVX562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其 20% 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AAA9R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朗煜合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396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备案编号	SBBB93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其 18.9% 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2X3B1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廷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区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其45%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FH7C6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生物智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7,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1号楼510-072室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百奥药业拟将持有赣州紫宁的份额全部退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赣州紫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尚未收到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仍合法享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483%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前述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永安制药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2) 历史沿革

I. 2006 年 3 月，永安制药设立

江苏永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制药）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6）第 05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永安制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0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永安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洪发	300.00	0.00	59.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薛涛	100.00	52.00	19.69%
3	薛彦	54.00	52.00	10.63%
4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鹞）	54.00	0.00	10.63%
合计		508.00	102.00	100.00%

II. 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永安制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薛洪发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300万元股权中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薛涛、16万元股权转让给薛彦，同意江苏鹏鹞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54万元股权中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薛涛。

2007年11月5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淮国信验报（2007）第206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3日止，永安制药收到薛洪发、薛彦、薛涛、江苏鹏鹞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406万元。薛彦第2期缴纳出资额20万元，薛涛第2期缴纳出资额50万元，薛洪发第2期缴纳的出资283万元。其中薛洪发以实物出资的制药设备23台套，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淮国信评报（2007）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295.48万元，并经全体股东对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以283万元作为投资，余款挂入其他应付款，2007年10月23日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江苏鹏鹞第2期缴纳出资额53万元，其中：实物出资的制药设备63台套，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淮国信评报（2007）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53.59万元，经全体股东对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以53万元作为投资，余款挂入其他应付款，2007年10月23日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

2007年11月29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洪发	283.00	283.00	55.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薛涛	102.00	102.00	20.08%
3	薛彦	70.00	70.00	13.78%
4	江苏鹏鹞	53.00	53.00	10.43%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III. 2014年9月，变更公司类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8000073)名称变更[2014]第08270014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有效期6个月。

2014年9月2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淮天会专审[2014]059号)，对永安制药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永安制药截止审计基准日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508万元，江苏鹏鹞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10.43%的股份以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涛。

2014年9月2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根据2014年9月2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淮天会专审[2014]059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永安制药的股本结构为：薛洪发持有283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55.7%；薛彦持有70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13.78%；薛涛持有155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30.51%；同意永安制药名称由“江苏永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制药)。

2014年9月12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洪发	283.00	283.00	55.71%
2	薛涛	155.00	155.00	3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薛彦	70.00	70.00	13.78%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IV. 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7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股东薛洪发以货币出资517万于2016年2月5日前出资；薛涛以货币出资45万元于2016年2月5日前出资；股东薛彦以货币出资130万元于2016年2月5日前出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7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洪发	800.00	283.00	66.67%
2	薛涛	200.00	155.00	16.67%
3	薛彦	200.00	70.00	16.67%
	合计	1,200.00	508.00	100.00%

V. 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薛洪发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800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517万元，实物出资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转让给卡威生物；薛洪涛将持有的永安制药2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卡威生物，薛彦将持有的永安制药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卡威生物。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薛洪发、薛涛、薛彦与卡威生物于2014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85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1,200.00	508.00	100.00%
	合计	1,200.00	508.00	100.00%

VI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卡威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卡威生物将持有永安制药的24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

根据卡威生物与江苏万高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为0元，江苏万高应向永安制药缴付2,000万元投资款，其中240万元作为永安制药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4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卡威生物	960.00	960.00	80.00%
2	江苏万高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VII. 202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年6月9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万高将其持有的股权240万元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研生命。

2025年7月8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研生命	1200.00	1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制药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朗研生命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山东艾格林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JKE2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文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登记机关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2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3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艾格林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朗研生命合法持有其25%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主要资产

1、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朗研生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X京房权证昌字第382634号	昌平区超前路29号1幢等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3,818.16	13,596.56	厂房、原料厂房、原料车间	抵押
2	百奥药业	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0045232号	昌平区超前路2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2,923.92	工业厂房	抵押
3	永安制药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办公楼、厂房1、厂房2、厂房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3,350.13	5,751.02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	永安制药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11934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原料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787.00	7,614.49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永安制药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厂房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58.18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6	永安制药	苏(2019)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933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136.03	/	工业用地	否
7	江西泓森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144.94	1,264.8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8	江西泓森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398.72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9	江西泓森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5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5,869.37	2,899.2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0	江西泓森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899.2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注：根据永安制药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永安制药将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朗研生命，使用期限为长期。

(2) 不动产抵押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1	X京房权证昌字第382634号、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0045232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27.00, 注	2024.08.09-2027.08.08
2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1,077.00	2022.09.14-2025.09.14
3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1193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315.90	2021.09.27-2026.09.26
4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410.51	2021.09.27-2026.09.26
5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6号、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5号、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810.00	2025.04.23-2028.04.22

注：除表格所列示的抵押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还曾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百奥药业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 X京房权证昌字第 382634 号不动产进行最高额抵押，用于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向百奥药业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融资额为 12,216.51 万元， 2021 年 7 月 6 日，百奥药业就前述最高额抵押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回单并经确认，前述债权确定期间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因银行授信/贷款产生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朗研生命子公司永安制药存在共计 11 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主要为宿舍楼、门卫传达室等，建筑面积共计 2,001.34 平方米，占朗研生命及其自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93%，前述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永安制药	小实验室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工业园区新 237 省道 18 号	300.00	历史上未履行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
2		宿舍楼		520.80	
3		门卫传达室		45.00	
4		二期南面卫生间		30.00	
5		化工原料库房		522.00	
6		厕所		50.00	
7		三车间(实际作为机修仓库使用)		144.54	
8		污水站配电房		45.00	
9		锅炉房		174.00	
10		配电房		50.00	
11		空压机房		1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履行报批手续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建设，上述未履行报批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报批手续的建筑物主要为后勤用房、生产辅助性用房，如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永安制药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不会对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永安制药不存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另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永安制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永安制药或者上市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永安制药或者

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永安制药或者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经济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该等损失。”

综上，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2,001.34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建筑物的比例约为 3.93%，其主要为后勤用房、生产辅助性用房，不会对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行政处罚证明，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子公司永安制药存在宿舍楼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其所占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土地占地面积为 259.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的比例约为 0.42%），建筑面积为 520.8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建筑物的比例约为 1.02%）。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公示的永安制药所在的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并经标的公司确认，前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基本农田及其他农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永安制药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针对上述行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永安制药或者上市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永安制药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永安制药或者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经济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该等损失。”

综上，宿舍楼占地面积为 259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净值为 60.80 万元，账面价值较小。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行政处罚证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舍楼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房产租赁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承租、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永安制药	江苏皇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经十五路东、纬三路南侧厂房	药品仓储使用	3,457.00	2025.06.15-2035.09.14 (其中 2025.06.15-2025.09.14 为免租期)
2	百奥药业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昌平区振兴路26号园区内3号仓库	仓库物资存放	2,100.00	2024.09.01-2027.08.31
3	百奥药业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园区内4号仓库	仓库物资存放	700.00	2025.04.15-2027.08.31
4	百奥	北京朝来足球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安外北湖九号高尔夫	办公	273.67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20年届满之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药业	活动中心	夫南区 1 号楼 105 室			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交付), 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 17 年
5	安徽百奥	安徽佳和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毫芜产业园区六合路 6 号 (办公楼二层北区) G 栋 205 室	办公	65.00	2023.07.12-2026.12.31
6	阳光诺和	百奥药业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29 号百奥药业二期 4 层西侧办公区、东北侧及东侧独立办公室	办公	200.00	2024.06.01-2029.05.31

上述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1）部分承租房产未提供完备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第 4 项出租人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第 5 项出租人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承租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该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则该等房屋不得进行出租, 承租人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 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容易寻找替代性房屋, 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朗研生命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承租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 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并向房产管理部

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租赁房产，朗研生命实际控制人利虔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或对外出租的房产因未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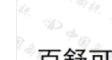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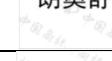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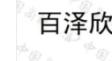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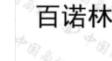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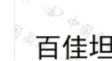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拥有 8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百仲	52160599	5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药业	百仲	46039304	5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药业	朗奥	39046333	5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百奥药业		朗研		39045277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药业		百仲		39042613	5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药业		奥延		39042601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药业		朗云		39036526	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药业		木浩		39036234	5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药业	朗懿			39034610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药业		枝和		39034583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药业		朗枢		39030989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药业		赫丹		39028602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奥药业		肠心		39023783	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药业		乐斯		36117422	5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奥药业		得博特		36101809	5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药业		BAIAO		35573133	5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药业		百奥泰曲		35564936	5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药业		百奥曲泰		35564928	5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百奥药业	缬赛优	32457654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20	百奥药业	佑新维	32454889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21	百奥药业	缬赛平	32448097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22	百奥药业	丰泽林	29825634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23	百奥药业	煜通达	29814694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24	百奥药业	佑伊特	29656494	5	2019.02.07 至 2029.02.06	继受取得	无
25	百奥药业	佑咪特	29655382	5	2019.01.28 至 2029.01.27	继受取得	无
26	百奥药业	佑伊新	29655375	5	2019.01.28 至 2029.01.27	继受取得	无
27	百奥药业	捍畅	29652433	5	2019.01.28 至 2029.01.27	继受取得	无
28	百奥药业	木泽	12873322	5	2025.01.07 至 2035.01.06	继受取得	无
29	百奥药业		6129165	5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药业		6129154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药业	百奥	5248536	5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药业	奥优	4216141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药业	奥越	4216140	5	2017.08.21 至 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百奥药业		4216139	5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药业		4216137	5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药业		4216136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药业		4216135	5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药业		4216134	5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百奥药业		4216133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百奥药业		4216113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奥药业		4182072	5	2017.07.14 至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42	百奥药业		2012101	30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43	百奥药业		2012097	30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44	百奥药业		2012094	30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45	百奥药业		1961306	42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6	百奥药业		1906133	5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7	百奥药业		1905820	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8	百奥药业		1512540	5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49	百奥药业		1479659	42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百奥药业		1002828	5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51	百奥药业		1002827	5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52	百奥药业		4216138	5	2017.10.07 至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53	百奥药业		64039304	5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药业		68335658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5	百奥药业		68335369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56	百奥药业		68335327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57	百奥药业		68334212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58	百奥药业		68334139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9	百奥药业		68331631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药业		68331595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药业		68330258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药业		68329542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药业		68328576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药业		68328544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百奥药业	百安奇		68327777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药业	百如妥		68327189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药业	百乐齐		68326508	5	2023.08.14 至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药业	百利平		68326470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69	百奥药业	百诺宜		68324997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0	百奥药业	奥佳健		68322842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1	百奥药业	奥诺邦		68322834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药业	奥沙舒		68321651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药业	百宁坦		68321035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74	百奥药业	百润欣		68321000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药业	奥妥适		68320615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6	百奥药业	嘉贝怡		68320607	5	2023.08.14 至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药业	百思平		68320584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78	百奥药业	朗奥诺		68320275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百奥药业	奥安奇	68314865	5	2023.08.14 至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80	百奥药业	朗如欣	68314752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81	百奥药业	奥雅泽	68314638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82	百奥药业	奥道平	68314600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83	百奥药业	百妥平	68314221	5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84	百奥药业	百捷维	68312740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85	百奥药业	赛纳格	36109193	5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86	永安制药		6626742	30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87	永安制药		5569792	5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88	永安制药	维坦平	55487855	5	2021.10.28 至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拥有 5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ZL202311511 657.X	发明	一种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药业	ZL202211160 506.X	发明	双醋瑞因钠盐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药业	ZL202210996 675.0	发明	一种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药业	ZL202210807 381.9	发明	同时测定样品中甘氨酸酐和 DL-蛋氨酸亚砜的方法	2022.07.0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药业	ZL202210175 524.9	发明	一种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药业	ZL202111348 344.8	发明	一种同时测定氨基己酸注射液中二聚体、三聚体和己内酰胺的方法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药业	ZL202010730 124.0	发明	一种测定苯磺酸氨氯地平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方法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药业	ZL201810920 417.8	发明	一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药业	ZL201810832 443.5	发明	一种缬沙坦氨氯噻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药业	ZL201510919 572.4	发明	沙班类药物与蚓激酶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药业	ZL201210372 275.9	发明	一种蚓激酶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2.09.28	继受取得	无
12	百奥药业	ZL201210081 987.5	发明	二甲基亚砜冲洗液的制备工艺	2012.03.26	继受取得	无
13	百奥药业	ZL200910238 770.9	发明	蚓激酶肠溶胶囊用于制备治疗颈动脉粥样硬化药物的应用	2009.11.24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药业、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ZL200810105 113.2	发明	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	2008.0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永安制药	ZL20242231651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清洗的摇摆颗粒机	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16	永安制药	ZL202421639827.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上料的真空干燥装置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17	永安制药	ZL202420890768.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药固液离心装置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18	永安制药	ZL202420851692.X	实用新型	一种替格瑞洛原料药旋转蒸发器	2024.04.23	原始取得	无
19	永安制药	ZL202322950590.1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干法制粒机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20	永安制药	ZL202322559603.2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双锥旋转振动式药物混合机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21	永安制药	ZL202322218558.4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加料装置	2023.08.17	原始取得	无
22	永安制药	ZL202322142061.9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原料粉碎机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23	永安制药	ZL202321531084.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不锈钢洁净离心机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24	永安制药	ZL202321439770.7	实用新型	一种药液杂质去除用平板式离心机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25	永安制药	ZL20232061871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片机的除粉装置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26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3.8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搅拌装置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27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4.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流化床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28	永安制药	ZL202320513510.3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压片机压片除粉器	2023.03.16	原始取得	无
29	永安制药	ZL202320460491.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行业压片机用片剂除粉组件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30	永安制药	ZL202310210882.3	发明	手性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的合成方法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31	永安制药	ZL202223255851.X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净化提纯离子交换柱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32	永安制药	ZL202223104702.3	实用新型	一种泡罩填药装置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33	永安制药	ZL20222306018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湿法喷雾制粒设备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34	永安制药	ZL202223087317.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永安制药	ZL202223044 766.9	实用新型	一种上旋式筛片除粉机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36	永安制药	ZL202222252 839.7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筛分的不锈钢板式密闭药液过滤器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37	永安制药	ZL202211024 863.3	发明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及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38	永安制药	ZL202222242 393.X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39	永安制药	ZL202222233 030.X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备用不锈钢结晶反应釜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40	永安制药	ZL202221660 10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药的高效湿法制粒设备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41	永安制药	ZL202023306 094.5	实用新型	用于高盐水储水池的水质回收装置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2	永安制药	ZL202023289 831.5	实用新型	一种溶液分离提取装置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3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 106.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医药原料桶清洗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4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 450.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存储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5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 074.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固体废弃物收集箱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6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 001.3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7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 44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反应釜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8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 015.5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9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 037.1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混合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0	永安制药	ZL201911355 146.7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索磷布韦的方法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51	永安制药	ZL201910374 192.5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52	永安制药	ZL201811265 663.0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盐酸西那卡塞的方法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53	永安制药	ZL201821741 227.1	实用新型	一种治疗丙肝疾病用索非布韦原料加工装置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54	永安制药	ZL201310508 943.0	发明专利	一种由端基烯烃制备醛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3.10.23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永安制药还拥有专利号为“ZL202120015284.7”、“ZL202120002508.0”、“ZL202120002417.7”、“ZL202120002519.9”、“ZL201720949407.8”、“ZL201720949409.7”且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案件状态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2121420868.9”、“ZL201920938423.6”、“ZL201920938594.9”、“ZL201920957270.X”、“ZL201920957262.5”、“ZL201920957256.X”、“ZL202121947665.5”且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号为“ZL201610520706.X”且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的1项发明专利，公司将不再继续缴纳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依据朗研生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业务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朗研生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2、业务资质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百奥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101146762F001V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3.12.20-2028.12.19
2	百奥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2002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12-2030.09.11
3	永安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8037855985072001P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7-2027.04.26
4	永安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3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2025.12.06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5	江西泓森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97000292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2-2029.11.21
6	江西泓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市药监械经营备20230109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08-永久
7	安徽百奥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22052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1-2027.07.20

注：百奥药业、永安制药、江西泓森、海南朗研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境外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71.93 万元，境外收入金额占比较小。

3、药品注册证书/批件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
1	蚓激酶肠溶胶囊	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6345	百奥药业	2024.12.20-2029.12.19
2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1129	百奥药业	2024.12.25-2029.12.24
3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4	百奥药业	2024.12.25-2029.12.24
4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氨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2	百奥药业	2024.12.25-2029.12.24
5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1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2	百奥药业	2023.06.14-2028.06.13
6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4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3	百奥药业	2023.06.14-2028.06.13
7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25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4	百奥药业	2023.06.14-2028.06.13
8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 (按 C ₂₇ H ₃₆ N ₂ O ₅ 计)	国药准字 H20213404	百奥药业	2021.05.19-2026.05.18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
9	恩替卡韦片	0.5mg	国药准字H20193077	百奥药业	2024.03.21-2029.03.20
10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50 μ g (按C ₁₆ H ₂₂ N ₂ O ₃ •HCl•1/2H ₂ O计)	国药准字H20243643	百奥药业,注1	2024.04.30-2029.04.29
11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 与恩格列净5mg	国药准字H20243533	百奥药业,注1	2024.04.17-2029.04.16
12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	每片含替米沙坦80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 (按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H20253320	百奥药业	2025.01.24-2030.01.23
13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 和苯磺酸氨氯地平5mg (以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H20253169	百奥药业	2025.01.14-2030.01.13
14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 (按C ₆ H ₆ O ₃ •2H ₂ O计)	国药准字H20253027	百奥药业	2025.01.02-2030.01.01
15	复方甘草酸苷片	每片甘草酸单铵盐 (以甘草酸苷计) 25mg、甘氨酸 25mg、DL-蛋氨酸 25mg	国药准字H20244609	百奥药业	2024.08.05-2029.08.04
16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3.35 μ g (按C ₄₆ H ₆₄ N ₁₄ O ₁₂ S ₂ 计)	国药准字H20233401	百奥药业,注1	2023.04.04-2028.04.03
17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II)	每粒含奥美拉唑40mg 与碳酸氢钠1100mg	国药准字H20233421	百奥药业	2023.04.04-2028.04.03
18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10mg (以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国药准字H20233183	百奥药业	2023.02.14-2028.02.13
19	氨基己酸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H20227125	百奥药业	2025.08.14-2030.08.23
20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2g	国药准字H32024102	百奥药业	2025.08.14-2030.08.23
21	利伐沙班片	10mg	国药准字H20223318	百奥药业	2022.05.18-2027.05.17
2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I)	每片含缬沙坦160mg, 氨氯地平5mg	国药准字H20233033	永安制药	2025.03.11-2028.01.09
23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5mg (按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计)	国药准字H20253355	永安制药	2025.02.08-2030.02.07
24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 (按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计)	国药准字H20253356	永安制药	2025.02.08-2030.02.07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
25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0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7	永安制药	2025.02.08-2030.02.07
26	赛洛多辛胶囊	4mg	国药准字 H20244313	永安制药	2024.06.28-2029.06.27
27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2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5	永安制药	2025.01.06-2028.04.03
28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1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6	永安制药	2025.01.06-2028.04.03
29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7	永安制药	2025.01.06-2028.04.03
30	阿加曲班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54	安徽百奥	2022.11.10-2027.05.30
31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以 C ₂₂ H ₂₂ F ₃ N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48	百奥药业,注 2	2021.04.07-2026.04.06
32	依折麦布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49171	百奥药业,注 2	2024.10.22-2029.10.21

注 1: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 在上述药品批件中,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 (国药准字 H20243533)、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国药准字 H20243643)、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33401) 为百奥药业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产品, 百奥药业分别拥有前述药品批件 79.62%、85.92%、55% 的权益。

注 2: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 依折麦布片 (国药准字 H20249171)、盐酸西那卡塞片 (国药准字 H20213248) 为标的公司在产品转让过渡期间持有的注册批件, 权益所有人分别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原料药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永安制药	盐酸咪达普利	Y20230001053	至 2030.03.18	A
2	永安制药	磷酸森格列汀	Y20220000899	至 2029.11.30	A
3	永安制药	米拉贝隆	Y20210000956	至 2028.09.14	A
4	永安制药	替格瑞洛	Y20210000078	至 2027.10.13	A
5	永安制药	阿普米司特	Y20200001330	至 2029.04.29	A
6	永安制药	盐酸奥普力农	Y20200000924	至 2027.02.21	A

序号	登记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与制剂共同审批结果
7	永安制药	特立氟胺	Y20200000028	至 2026.12.19	A
8	永安制药	盐酸伊伐布雷定	Y20180000746	至 2026.5.18	A
9	永安制药	氨基己酸	Y20190005075	至 2030.09.07	A
10	永安制药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549	至 2026.12.13	A
11	永安制药	盐酸西那卡塞	Y20180000745	至 2026.04.06	A
12	永安制药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332	至 2026.08.24	A
13	永安制药	索磷布韦	Y20170002119	至 2029.10.13	A
14	百奥药业	蚓激酶	Y20190001684	至 2029.12.19	A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百奥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000.00	2025.01.01-2025.12.31	《保证合同》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2	百奥药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2025.01.22-2026.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虔、朗研生命、百奥药业	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3			949.50	2025.02.12-2028.0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4			1,000.00	2025.02.26-2026.02.25			
5			1,000.00	2025.03.31-2026.03.30			
6			472.50	2025.04.10-2028.04.29			
7			1,000.00	2025.05.06-2026.05.05			
8			2,000.00	2025.06.27-2026.06.26			
9			1,000.00	2024.08.14-2025.08.13			
10			2,999.00	2024.09.30-2025.09.29			
11	百奥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4.12.11-2025.1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12			770.90	2025.01.08-2026.01.07			
13			1,000.00	2025.01.23-2026.01.23			
14			228.90	2025.03.25-2026.03.25			
15			1,000.00	2025.03.25-2026.03.25			
16	百奥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3.94	2025.06.27-2026.06.2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17	百奥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5.04.29-2026.04.29	《最高额保证》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18			323.29	2024.09.09-2025.09.09			
19			470.45	2024.09.10-2025.09.10			
20			204.95	2024.09.11-2025.09.11			
21			996.48	2025.05.28-2026.05.28			
22	百奥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000.00	2025.06.25-2026.06.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23	百奥药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1.45	2024.12.04-2025.09.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24			277.91	2024.09.25-2025.09.14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25			293.94	2024.07.03-2025.07.02			
26			442.76	2024.07.16-2025.07.15			
27			490.46	2024.12.24-2025.09.14			
28			532.76	2024.11.06-2025.09.14			
29	百奥药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域支行	220.00	2024.10.16-2025.10.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朗研生命、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30			410.00	2024.08.15-2025.08.14			
31			499.00	2024.12.10-2025.12.09			
32			590.00	2024.07.31-2025.07.30			
33			660.00	2024.11.21-2025.11.20			
34			876.00	2024.12.03-2025.12.02			
35			2,415.00	2024.12.16-2025.12.15			
36	永安制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700.00	2024.12.24-2027.11.0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永安制药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虔	连带责任保证
37	江西泓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600.00	2025.05.07-2026.06.0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西泓森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	百奥药业、黄尧恩	连带责任保证
38	江西泓森、利虔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500.00	2025.03.27-2026.03.25	-	-	-

注：根据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单、银行电子回单及标的公司确认，该笔银行贷款为共同借款人模式，实际借款方及资金使用方均为江西泓森，利虔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偿还债务义务。

依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发生纠纷产生诉讼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除银行贷款产生的担保之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2、侵权之债

依据标的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0%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并经朗研生命确认，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除受到下述税务行政处罚之外未曾受到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全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全南税二分局简罚[2024]6号），对江西泓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处以罚款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前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西泓森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江西泓森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江西泓森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所受处罚金额为 100 元，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临平税简罚[2024]15339 号），对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前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西泓森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江西泓森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所受处罚金额为 50 元，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十）行政处罚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税务”部分所述的税务处罚外，朗研生命及其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市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处罚[2024]472 号）：百奥药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去氨加压素注射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情形，属于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鉴于百奥药业主动作为，先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要求整改前启动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召回工作，涉案产品召回率 95%；能够如实报告情况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等情况，百奥药业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应当以及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经查询案件处罚信息，未发现百奥药业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以及产品已使用量及使用人群有限且未收到不良反应信息反馈等情况，北京市市监局认定百奥药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并对百奥药业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百奥药业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 34,050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即人民币 1,642,320 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70% 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70%。

根据上述规定，百奥药业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也未被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且处罚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远低于最低罚款数额，属于《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另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1）该品种系仿制药，北京市监局认定劣药的原因为：两个批次的产品酸度 PH 值检测分别为 5.1、5.2，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3.5~5.0，而原研药品 PH 值的标准范围为 3.5~6.0，且《中国药典》规定注射用去氨加压素(粉针剂型)PH 值标准范围为 3.5~6.0，注射剂质量

的高风险项微生物、颗粒物、内毒素、无菌等方面，百奥药业相关批次均符合规定；（2）百奥药业主动作为、先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整改前启动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召回工作，涉案产品召回率达到95%，涉案产品已使用量及使用人群有限（实际用于患者销售338盒零2支）且未收到不良反应信息反馈；（3）百奥药业五年内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综合考虑前述情形，百奥药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年8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2025（年）0004），认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第六条所列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诺和将持有朗研生命100%股权，朗研生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朗研生命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及承担，阳光诺和或朗研生命的员工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朗研生命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亦不涉及阳光诺和或朗研生命的员工安置。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阳光诺和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阳光诺和已依法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取得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利虔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宇晶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朗颐投资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睿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睿盈投资、同达创投、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海达明德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利虔	担任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
2	康彦龙	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3	傅天颐	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4	郭宏刚	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5	王学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6	刘延奎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7	李志东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8	吴红梅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④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百奥药业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永安制药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山东艾格林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康彦龙担任董事
4	江西泓森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5	安徽百奥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6	海南朗研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7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5.00% 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00% 财产份额
9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90% 财产份额
10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5% 财产份额
11	广东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12	江西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13	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⑤其他关联自然人

标的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①至③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其他关联法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前述①至③、⑤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朗研生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阳光诺和	利虔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刘宇晶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
3	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北京美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8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成都诺和晟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0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利虔担任董事长、刘宇晶担任董事
12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13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长、经理
14	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
15	嘉兴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7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长、董事
18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20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隽华诺药业有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
22	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宇晶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0.00% 财产份额
23	北京诺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刘宇晶配偶许丽丽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北京玉成智博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王学友曾担任监事

(2)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诺和	接受劳务	3,983.00	6,887.78	2,036.30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4	326.38	1,230.68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3.23
合计		3,954.86	7,214.16	3,223.75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诺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50	489.57	4,362.34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55	207.84	287.45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	37.17	91.15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10	44.16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75	14.34
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4.69	-
合计		520.80	810.12	4,799.44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阳光诺和	房屋建筑物	9.58	11.23	-
合计		9.58	11.23	-

④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660.22	2022.11.28	2023.11.27	是
2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876.00	2022.12.08	2023.12.07	是
3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2,148.77	2022.12.29	2023.12.28	是
4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378.26	2022.12.19	2023.10.17	是
5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3.05.09	2024.05.08	是
6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3.06.02	2024.06.01	是
7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3.11.06	2024.11.05	是
8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500.00	2023.12.14	2024.12.13	是
9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500.00	2023.12.14	2024.12.13	是
10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576.48	2023.01.13	2024.01.12	是
11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591.82	2023.02.15	2024.02.14	是
12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890.31	2023.04.25	2024.04.24	是
13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百奥药业	256.40	2023.05.19	2024.05.18	是
14	利虔	百奥药业	300.68	2023.02.24	2024.02.23	是
15	利虔	百奥药业	590.01	2023.08.07	2024.08.04	是
16	利虔	百奥药业	174.89	2023.08.21	2024.08.17	是
17	利虔	百奥药业	238.16	2023.08.21	2024.08.17	是
18	利虔	百奥药业	470.45	2023.09.12	2024.09.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	利虔	百奥药业	204.95	2023.09.20	2024.09.19	是
20	利虔	百奥药业	130.45	2023.10.16	2024.10.13	是
21	利虔	百奥药业	220.43	2023.10.18	2024.10.18	是
22	利虔	百奥药业	109.79	2023.11.13	2024.11.09	是
23	利虔	百奥药业	206.08	2023.11.28	2024.11.27	是
24	利虔	百奥药业	118.01	2023.11.16	2024.11.16	是
25	利虔	百奥药业	660.22	2023.11.23	2024.11.23	是
26	利虔	百奥药业	282.18	2023.11.28	2024.11.28	是
27	利虔	百奥药业	876.00	2023.12.05	2024.12.05	是
28	利虔	百奥药业	499.05	2023.12.12	2024.12.12	是
29	利虔	百奥药业	132.19	2023.12.13	2024.12.13	是
30	利虔	百奥药业	2,432.35	2023.12.18	2024.12.18	是
31	利虔	百奥药业	323.29	2024.09.09	2025.09.09	否
32	利虔	百奥药业	470.45	2024.09.10	2025.09.10	否
33	利虔	百奥药业	204.95	2024.09.11	2025.09.11	否
34	利虔	百奥药业	2,000.00	2024.09.25	2025.03.25	是
35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1.10	2025.01.09	是
36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2.02	2025.02.01	是
37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3.11	2025.03.10	是
38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5.06	2025.05.05	是
39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8.14	2025.08.13	否
40	利虔、百奥	百奥药业	2,999.00	2024.09.30	2025.09.2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药业、朗研生命					
41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288.55	2024.06.21	2025.06.20	是
42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590.00	2024.07.31	2025.07.30	否
43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410.00	2024.08.15	2025.08.14	否
44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220.00	2024.10.16	2025.10.15	否
45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660.00	2024.11.21	2025.11.20	否
46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40.50	2024.05.16	2025.05.15	是
47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876.00	2024.12.03	2025.12.02	否
48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499.00	2024.12.10	2025.12.09	否
49	利虔、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2,415.00	2024.12.16	2024.12.15	是
50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3.27	2025.03.27	是
51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3.29	2025.01.27	是
52	利虔	百奥药业	398.29	2024.12.11	2025.12.11	否
53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4.01.23	2025.01.23	是
54	利虔	百奥药业	996.48	2024.05.30	2025.05.29	是
55	利虔	百奥药业	500.00	2024.06.06	2025.06.05	是
56	利虔	百奥药业	326.04	2024.05.27	2025.05.26	是
57	利虔	百奥药业	277.91	2024.09.25	2025.09.14	否
58	利虔	百奥药业	293.94	2024.07.03	2025.07.02	否
59	利虔	百奥药业	442.76	2024.07.16	2025.07.15	否
60	利虔	百奥药业	532.76	2024.11.06	2025.09.14	否
61	利虔	百奥药业	211.45	2024.12.04	2025.09.14	否
62	利虔	百奥药业	490.46	2024.12.24	2025.09.1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3	利虔	百奥药业	2,000.00	2025.01.01	2025.12.31	否
64	利虔	百奥药业	770.90	2025.01.08	2026.01.07	否
65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1.23	2026.01.23	否
66	利虔	百奥药业	228.90	2025.03.25	2026.03.25	否
67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3.25	2026.03.25	否
68	利虔	百奥药业	490.46	2024.12.24	2025.09.14	否
69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1.22	2026.01.21	否
70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2.28	2026.02.25	否
71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3.31	2026.03.30	否
72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5.06	2026.05.05	否
73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2,000.00	2025.06.30	2026.06.26	否
74	利虔	百奥药业	293.94	2025.06.27	2026.06.27	否
75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4.29	2026.04.29	否
76	利虔	百奥药业	996.48	2025.05.28	2026.05.28	否
77	利虔	百奥药业	1,000.00	2025.06.25	2026.06.25	否
78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949.50	2025.02.12	2028.02.11	否
79	利虔、百奥药业、朗研生命	百奥药业	472.50	2025.04.11	2028.04.10	否
80	朗研生命	永安制药	111.00	2023.11.21	2024.11.01	是
81	利虔	永安制药	20.46	2023.11.02	2024.11.01	是
82	朗研生命	永安制药	300.00	2024.04.03	2024.12.0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3	利虔	永安制药	115.00	2025.01.15	2026.01.16	否
84	利虔	永安制药	4.38	2025.06.25	2026.06.25	否
85	百奥药业	江西泓森	35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86	百奥药业	江西泓森	65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87	百奥药业	江西泓森	500.00	2024.07.08	2025.07.07	否
88	百奥药业	江西泓森	600.00	2025.05.07	2026.05.06	否
合计			61,344.52	-	-	-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虔 ^{注1}	1,298.00	-	2024年1月-2024年9月	2024年9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
	-	2,000.00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5,600.00	-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2025年6月
利虔小计	6,898.00	2,000.00	-	-
康彦龙 ^{注2}	2,502.17	-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2023年4月
	100.00	-	2024年1月	2025年6月
康彦龙小计	2,602.17	-	-	-
合计	9,500.17	2,000.00	-	-

注 1：2024 年 1 月-9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标的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29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455.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9 月，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利虔先生借入金额 2,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归还；2024 年 10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 5,600.00 万元，当月归还 4,000.00 万元，其余于 2025 年 6 月归还。前述拆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应收利虔先生资金使用费 72.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注 2：2022 年 2 月至 12 月，彦龙先生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标的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2,502.17 万元，该拆借款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 32.4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2024 年 1 月，康彦龙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借款已全部归还, 该拆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
金使用费 4.73 万元, 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25	297.42	294.17

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帐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阳光诺和	6.30	0.32	-	-	2,185.99	109.30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2.90	20.15	-	-	324.82	16.24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	-	-	63.00	3.15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	0.10	-	-
合计	409.20	20.46	2.00	0.10	2,573.81	128.69

B.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利虔	455.00	37.75	2,828.00	141.40	-	-
康彦龙	-	-	99.08	4.95	-	-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57	0.78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70.57	38.53	2,927.08	146.35	-	-

C.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利虔	72.90	28.00	-
康彦龙	4.73	3.21	-
合计	77.63	31.22	-

D.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73.03	586.56	735.11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291.23	291.23
合计	1,164.26	877.79	1,026.34

E.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阳光诺和	410.00	767.00	1,794.77
合计	410.00	767.00	1,794.77

F.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阳光诺和	11.29	1.72	-
合计	11.29	1.72	-

G.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阳光诺和	-	60.62	-
合计	-	60.62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关联交易将作为内部交易抵消，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续存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诺和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朗研生命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孰高值	占比
----	------	------	------	-----	----

资产总额	198,730.38	111,770.57	120,000.00	120,000.00	60.38%
资产净额	110,265.18	72,297.30	120,000.00	120,000.00	108.83%
营业收入	107,847.38	41,547.95	-	-	38.52%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超过 50%；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利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朗研生命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朗研生命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生产及 CMO 服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朗研生命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朗研生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

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按照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

见、《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阳光诺和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34.05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已经阳光诺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朗研生命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标的公司股东武汉开投作为国有股东，本次交易在完成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之后方能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朗研生命对外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明显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一方面，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生产销售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主要制度文件、《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治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主要制度文件，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

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一方面，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生产销售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朗研生命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关联交易将作为内部交易抵销，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朗研生命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年度报告等文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治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根据朗研生命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2) 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交易文件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公司，并有较多自研产品落地的需求；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医药生产体系。通过本次收购朗研生命，公司将直接具备朗研生命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形成产业协同。一方面，阳光诺和作为 CRO 企业，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并且能够提高自有产品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朗研生命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能够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自研产品落地。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生产销售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

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34.05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16,904.13	19.55%	14.09%
2	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32,858.50	37.99%	27.38%
3	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6,724.58	7.78%	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4.69%	25.00%
合计		86,487.21	100.00%	72.07%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制度文件，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之“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后历年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后历年发布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说明及确认，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后不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阳光诺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前述决议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

股股份来源、转股期等进行了审议，前述事项后续将提交阳光诺和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其中：利虔、朗颐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阳光诺和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阳光诺和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4月25日，阳光诺和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阳光诺和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朗研生命100%股权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阳光诺和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2025年5月7日，阳光诺和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阳光诺和股票自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3、2025年5月12日，阳光诺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董事会议决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阳光诺和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

4、2025年9月25日，阳光诺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经核查阳光诺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阳光诺和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阳光诺和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中由阳光诺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资质备案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Z40232000）
法律顾问	天元	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政旦志远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评估	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50053004）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10日，阳光诺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制

定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2025年4月24日，阳光诺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后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确认，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根据《重组报告书》，其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阳光诺和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方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制作并披露自查报告，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的规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所律师将于阳光诺和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后出具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除尚需交易对方武汉开投完成评估核准或备案且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披露的因银行授信或贷款产生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七）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附件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支 毅

李梦源

李梦源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542-6 号

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为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13)锁定期安排”、“4、业绩承诺及补偿”及“5、超额利润奖励”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利虔及其一致行动人康彦龙、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份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利虔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②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

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⑦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⑧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⑨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朗颐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①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

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⑥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⑦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康彦龙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②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⑦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⑧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⑨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虔、朗颐投资、康彦龙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86.86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67.28 万元，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80.79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10.66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b)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②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对应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分别在其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 当期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100 元/张。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不冲回。

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 应当舍去尾数, 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 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发生变化的, 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 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税后利息收益。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含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如有)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业绩承诺方需缴纳相关税费, 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③减值测试补偿

a)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元/张+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减值测试补偿比例。

b)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100 元/张-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元/张。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

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则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50%（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及比例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供，利虔及其直系亲属、康彦龙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奖励范围内）。

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程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终结，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结果确认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并形成提案提交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审批；

2、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的相关议案时，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武汉开投已完成评估备案，其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2、2025年11月11日，阳光诺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阳光诺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或<上交所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利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在本次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

算标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减值测试补偿、不可抗力条款等进行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对《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⑤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虔 ^{注1}	1,298.00	-	2024年1月-2024年9月	2024年9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
	-	2,000.00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5,600.00	-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2025年6月
利虔小计	6,898.00	2,000.00	-	-
康彦龙 ^{注2}	2,502.17	-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2023年4月
	100.00	-	2024年1月	2025年6月
康彦龙小计	2,602.17	-	-	-
合计	9,500.17	2,000.00	-	-

注 1：2024 年 1 月-9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标的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29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455.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9 月，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利虔借入金额 2,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归还；2024 年 10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 5,600.00 万元，当月归还 4,000.00 万元，其余于 2025 年 6 月归还。前述拆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应收利虔先生资金使用费 72.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注 2：2022 年 2 月至 12 月，康彦龙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标的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2,502.17 万元，该拆借款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 32.4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2024 年 1 月，康彦龙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借款已全部归还，该拆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

费 4.73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注 3：2025 年 10 月 17 日，利虔向标的公司拆借 3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30 日分别归还本金和利息合计 300.13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武汉开投已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据此，针对《法律意见》“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更新如下：

根据朗研生命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标的公司股东武汉开投作为国有股东已完成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朗研生命对外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5年11月1日，阳光诺和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1日，阳光诺和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3、2025年11月4日，阳光诺和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2025年11月11日，阳光诺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阳光诺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阳光诺和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阳光诺和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

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支 毅

李梦源
李梦源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10 月 12 日